

## 合法捕捞综合证明样式 —— 电子报告数据元素和格式的理由

数据元素	用途	强制/选填	建议格式/ ACE 中 NMFS 消息集的代码
<b>第 1 部分 —— 适用于野生捕捞和水产养殖运作</b>			
野生捕捞或农场养殖	美国政府可通过该信息评估捕捞所在地的法规监管环境。根据产品来源，我们将考虑判定合法采集的不同因素，对于水产养殖产品，不会采集捕捞装置信息。	强制	表格上的复选框将转换为 ACE 代码。使用“WC”（野生捕捞）或“AQ”（水产养殖）代码识别产品来源。
<b>第 2 部分 —— 适用于野生捕捞运作</b>			
捕捞船的船旗国	仅适用于野生捕捞。需要确定所记录的捕捞运作发生时，与捕捞船相关的法规（国家和/或地区）。	强制	使用 2 alpha ISO 国家代码标准化数据格式。
交货数量	用于提供每次交货/每船产品的平均重量，以判定是否符合小规模集合捕捞事件标准。	强制	数值
捕捞/捕捉区域	必须识别捕捉发生时所处的捕捞区域，以确定与该管辖区内的活动/运作相关的外国法律和/或法规的范围。如果某个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RFMO)对报告中提及品种的指定区域拥有相关的能力，则RFMO 措施应该与签约或合作方的旗船相关。	强制	由于该信息用于区分捕捞或水产养殖所在区域主管机构管辖下的合法获得情况，因此该信息应该与当地管辖区或适用的区域性管理机构的报告区域相对应。如果当地管辖区不需要提交捕捉报告，或者不需要指定捕捉区域，那么就需要提供一些在该地区有意义的描述，或者美国可以指定使用 FAO 捕捞区域代码，包含有关属于或超出沿海国家 EEZ 的额外说明（ISO 2 字符国家代码）。由于无法事先确定所有潜在的捕捞区域，因此必须提供自由格式文本。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 RFMO 捕捞区域清单。可在表示区域的文字前加上“FAO”或“OTH”前缀，接着是“HS”或“EZ”和描述文字。
捕捞装置	仅适用于野生捕捞。在某些渔业区，某些捕捞装置被禁止使用，或在特定时间段或某些捕捞区被限制使用，该数据用于判定此类渔业区内海产品	强制	由于该信息用于区分捕捞或水产养殖所在区域主管机构管辖下的合法获得情况，因此代码或格式应该与当地管辖区或适用的区域性管理机构的捕捞装置报告公约相对应。如果当地管辖区不需要提交捕捉报告，

	的合法获取情况。在部分渔业区内，捕捞船可能获得授权只能使用某些捕捞装置开展捕捞工作。		或者不需要指定捕捞装置，那么就需要提供一些在该地区有意义的描述，或者美国可以指定使用 FAO 捕捞装置代码。由于无法事先确定所有潜在的捕捞装置，因此必须提供自由格式文本。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 RFMO 捕捞装置清单。可在表示捕捞装置的文字前加上“FAO”或“OTH”前缀。
<b>第 3 部分 —— 仅适用于水产养殖运作</b>			
水产养殖设施的管辖国	必须识别水产养殖运作所处的区域，以确定与该管辖区内的活动/运作相关的外国法律和/或法规的范围。	强制	由于该信息用于区分水产养殖所在区域主管机构管辖下的合法获得情况，因此该信息应该与当地管辖区的报告区域相对应。由于无法事先确定所有潜在的许可区域，因此必须提供自由格式文本。或者也可以使用 ISO 2 字符国家代码。
<b>第 4 部分 —— 适用于野生捕捞和水产养殖运作</b>			
产品着陆接收方或加工方或者 购买实体的公司名称和联系信息（电话、电子邮件、办公地址）	在与主管机构就产品合法获得情况进行咨询时，利用该信息指明涉及的实体。	强制，尽管某些特定信息的提供具有灵活性	必须使用自由格式文本来采集各种格式的合同信息，以替代特定信息的预定义字段。
接收设施或船只	<p>该信息用于记录鱼类在初次交易中的安置情况，为供应链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一出 – 一回”策略提供支持。如果是野生捕捞渔业，则捕捉物可能会在海上或港口换船（直接从捕捞船上卸下，然后转移至运输船），或者可能会交付给经销商（冷藏）或加工商。如果是水产养殖，则捕捞获得的产品可能会交付给经销商（冷藏）或加工商。</p> <p>在某些情况下，着陆接收方、加工方或购买实体可能就是接收设施或船只。而在其他情况下，鱼产品的收集方/拼箱方可能独立于接收设施。比如说，独立购买商配备货车，自行安排车辆前往小型水产养殖设施或停靠在渔港，然后将产品运输至距离不远的加工商设施。那么我们同时需要两种实体的信息——收集方和接受方。</p>	强制	<p>自由格式文本。</p> <p>接收设施：包括接收设施的管理者的姓名，有助于确保交易得以妥善记录，在进行审计时，便于合同中指定人员对记录进行核对（或驳斥）。</p> <p>转运船：如果使用转运船，则应提供船名和识别码（IMO 编号、船旗国登记号）。</p>

<p>捕捞日期</p>	<p>该信息用于准确识别捕捞事件，并将其与主管机构签发的任何证书相关联。 如果当地对于捕捉或捕捞证书无任何要求，则捕捞日期、船名/设施名称以及地点将构成捕捞事件的唯一识别码。 这通常是指产品从捕捉船卸货，或从水产养殖设施运走的日期。</p>	<p>强制</p>	<p>该数据元素仅限于日期格式。野生捕捞渔业的捕捞日期是指某个捕捞航次结束时的着陆/卸货日期，或产品在海上和/或港口的换船日期。</p>
<p>着陆港或交货地点</p>	<p>该信息用于准确识别捕捞事件，并将其与主管机构签发的任何证书相关联。 如果当地对于捕捉或捕捞证书无任何要求，则捕捞日期、船名/设施名称以及地点将构成捕捞事件的唯一识别码。</p>	<p>强制</p>	<p>由于无法事先确定所有潜在的着陆港或交货地点，因此必须提供自由格式文本。</p>
<p>品种（ASFIS 代码）</p>	<p>用于确定入境货物中是否包含需要在进入商业市场前遵循额外数据采集要求的品种。入境时使用的 HTSUS 代码可能不足以确定品种。</p>	<p>强制</p>	<p>ASFIS 3-Alpha 代码是以学名为基础，或与当地常用名相关。当地渔民和水产养殖者可能并不熟悉ASFIS 3 alpha 编码系统，因此包含品种名，并且在 ASFIS 代码后添加港口采样者或加工设施员工的姓名是一种比较明智的做法。</p>
<p>产品着陆/捕捞时的总重</p>	<p>通过重量确定最初卸货/交付，并向主管机构报告时捕捉物的体积。 如果没有这一基本信息，那么就无法阻止IUU 产品进入市场，因为未针对捕捞事件制定上限值，那么在产品进入供应链时，就有可能将未经授权的产品与经授权的捕捞事件产生关联。</p>	<p>强制</p>	<p>需要报告数值和单位。 代码为“LB”或“KG”。</p>
<p>产品着陆时的形态</p>	<p>如果所有捕捉到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在卸货之前在船上完成加工，如果是从水产养殖设施捕捞，那么运输前部分或全部捕捞产品在设施内完成加工，则需要通过产品形态来精确估算一个捕捞航次中获得的鱼类的近似重量。</p> <p>如果所有或部分产品在海上或在水产养殖设施内完成加工，则需要将成品重量作为评估捕捉量的基准，便于在整个供应链中后续评估报告产品量。</p> <p>通过这两个值，达到避免IUU 产品在首次着陆后继续渗透。基准捕捉量是产品着陆后的总重量，无论是否经过加工。 由于加工会导致产品重量减少，如果产品时报告的总重量体现的是未加工产品，但是未作为近似重量记录，那么就有可能随</p>	<p>强制</p>	<p>必须了解在船上或在水产养殖设施内实施的加工类型（例如去头和去内脏），或者经加工产品的形态，从而评估捕捞时近似重量与交付时加工后重量之间的差异（回收率）。 将制定标准代码集（例如近似 =RND；去头和去内脏= H&amp;G；去鳃和去内脏 =G&amp;G；其他形态= OTH）。</p>

	着加工产品进入供应链，将 IUU 产品与捕捉证书上报告的经授权捕捞事件相关联。		
--	---	--	--

可追溯合法捕捞证明样式 – 捕捞和着陆/接收		
仅适用于小规模捕捞事件：即船只吨位 $20 \leq$ 吨，或长度 $\leq 12$ 米，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交付能力 $\leq 1,000$ kg		
<b>(1) 捕捞方法</b>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捕捞渔业（填写第 2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农场养殖（填写第 3 部分）		
<b>(2) 为野生捕捞鱼产品填写本部分</b>		
捕捞船的船旗国	交货数量	
捕捞/捕捉区域：	捕捞装置：	
<b>(3) 为农场养殖鱼产品填写本部分</b>		
水产养殖设施的管辖国：		
<b>(4) 为鱼产品收货填写本部分</b>		
接受方、加工方或购买方的名称	电话： 电子邮件：	办公地址
接收设施或船只的名称	着陆/转运日期	着陆港或交货地点
鱼类品种（ASFIS 3 alpha 代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产品着陆/捕捞时的总重 1. _____ ( )lb 或 ( ) kg 2. _____ ( )lb 或 ( ) kg 3. _____ ( )lb 或 ( ) kg 4. _____ ( )lb 或 ( ) kg 5. _____ ( )lb 或 ( ) kg	产品着陆时的形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注意： 捕捞方或着陆接收方或主管机构将提供唯一文件识别码。

## 关于在合法捕捞证明上记录捕捞事件的说明

**第1部分.** 适用情况下，记录由主管机构分配的捕捉或捕捞文件编号。 主管机构可能不会为每个捕捞事件分配唯一识别码，或将捕捞事件记录在带有唯一编号的证明上。 在此类情况下，购买方或接收方可自行分配文件编号，以识别捕捞事件。 可通过整理在相同采集点着陆的几艘小型船只的几次捕捉事件，或从水产养殖设施的加工工厂产生小批量交货合并，生成简化捕捉记录。 指明鱼类是在野生捕捉渔业生产还是在水产养殖设施生产。 根据情况，填写第 2 或第 3 部分。

**第 2 部分.**对于野生捕捞运作，记录授权渔船在船上悬挂该国国旗，或在该国辖区海域内开展捕捞活动的国家；同时还必须记录捕捉区域和捕捞装置类型。 根据当地报告要求记录捕捞区域和捕捞装置，适用情况下，也可使用 FAO 捕捞区域或捕捞装置代码。

**第 3 部分.**对于水产养殖运作，记录对水产养殖设施享有管辖权的国家/州。 对于统合捕捉文件，不需要填写设施名称和许可证编号，但是必须注明。

**第 4 部分.**对于野生捕捉和/或水产养殖着陆/交货操作都必须填写本部分。 接收方、购买方或加工方都必须记录业务实体信息、接收设施地点、着陆和转运（船）或交货（水产养殖）日期，并记录港口或交货地点（陆地），或经度纬度（海上卸货）。 针对接收的每个鱼类品种，记录常用名和 ASFIS 3-alpha代码，以及接收到的每个品种的重量。 注明重量单位和交货形态（例如近似重量、去头和去内脏）。